

附件 1: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大岗镇新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大岗镇南村坊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大岗镇上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大岗镇新联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大岗镇新联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25.710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以及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5.71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9750 公顷(耕地 9.0219 公顷、园地 0.74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2118 公顷)，建设用地 1.7065 公顷，未利用地 0.0291 公顷，具体结果以用地批准结果为准。

### 二、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大岗镇新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农用地	1.2433	197.25	245.2409	197.25	245.2409	490.4818

大岗镇南村坊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农用地	0.8748	197.25	172.5543	197.25	172.5543	345.1086
大岗镇上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农用地	1.2396	197.25	244.5111	197.25	244.5111	489.0222
大岗镇新联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农用地	0.4960	197.25	97.836	197.25	97.836	195.672
	建设用地	0.0242	394.50	9.5469			9.5469
大岗镇新联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农用地	10.3238	197.25	2036.3696	197.25	2036.3696	4072.7392
	建设用地	0.1485	394.50	58.5833			58.5833
	未利用地	0.0008	394.50	0.3156			0.3156
大岗镇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农用地	9.7975	197.25	1932.5569	197.25	1932.5569	3865.1138
	建设用地	1.5338	394.50	605.0841			605.0841
	未利用地	0.0283	394.50	11.1644			11.1644
<b>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合计</b>							10142.8319

涉及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 三、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 四、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按实际征地面积10%-15%计算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

地留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1年4月26日